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380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公告輸往宏都拉斯共和國之我國貨品，自 112 年 12 月 6 日停止適用「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之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 12 月 6 日貿管理字第 1120154072A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**莊堯安**

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|
| 檔 | | 保存年限 |
| 號 | / / | |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4072號
附件：無

留用



主旨：公告輸往宏都拉斯共和國之我國貨品，自112年12月6日起停止適用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之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(WTO)代表團於112年6月12日正式接獲宏國駐WTO代表團通知，宏國政府依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第18.05條規定，退出協定，並自宏方112年6月9日通知180日後生效。我國自112年12月6日起終止與宏國間之自由貿易協定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97年7月15日貿服字第09701521760號公告自112年12月6日停止適用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
副署長 **李冠志** 代行